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45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

林雅玲

被告 邱唯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參仟零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
肆佰零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
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領有信用卡使
用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債務，負全部給付之責，並
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
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除
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
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一個月計
付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第二個月計付400元，第三個月計付

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103,002元（含本金98,401元、利息及違約金4,601元）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僅以書狀答辯略以：

原告未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單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電催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資料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細表等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，被告辯稱原告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，因而空泛否認原告之主張，與事實不符，其答辯應不足採。

(二)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，並積欠原告103,002元（其中本金為98,401元），及本金部分自113年6月28日起之利息尚未清償，到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視為屆期。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103,002元，及其中98,401元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